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范珮琪

代 理 人 王婷儀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John Ming Kiu Tan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范珮琪應予免責。

21 理 由

2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98年度消債清字第120號民
23 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惟經本院於民國99年3月22日以99年
24 度消債聲字第24號裁定（下稱第24號裁定），認聲請人構成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
26 不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
27 表），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
28 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29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30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31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01 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
02 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
03 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
04 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
05 見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經本院98年度消債清字第120號裁定准自98年6月23日
08 開始清算程序，嗣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因未受債權表分配
09 (債權表之債權總額、債權比例如附表所示)，本院98年度
10 司執消債清字第9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第24號裁定以債
11 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
12 情，此有上開裁定、債權表在卷可佐（卷第15至23頁），堪
13 以認定。

14 (二)第24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15 要支出、扶養費支出之餘額為358,266元（聲請人清算程序
16 中並未清償債權人，故分配後餘額相同），聲請人主張其已
17 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所示），有繳款證明、
18 陳報狀附卷可參（卷第25至211、237至259頁）。依上開說
19 明，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普通
20 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21 至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陳報聲請人僅清
22 償73,500元，並未達當其債權額20%以上，應不予免責，然
23 此與事證不符，難以憑採。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